

美国神话：山巅之城

世界上的诸多民族都有关于创世以及本民族起源与形成的神话。犹太民族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们的神话甚至演变成一个十分精致的宗教，不仅成为本民族源远流长的精神源泉，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塑造了整个西方基督教文明的精神面貌。这种意义上的神话，在美国是不存在的（印第安人的神话很难说是美国的神话），美国可以说是一个没有“神话”的国家。但神话就其最基本的意义而言，是一个民族、一种文化对自身信仰、价值的形象表述。这些信仰和价值对于该民族或文化的成员来说意义重大，成为他们行为的动机和准则。这样的神话既表达了集体的追求，又为集体的选择与行动赋予一致的意义。这样的神话并非纯属虚构，它与真实的历史有着密切的关系。但真实与否并不是真正重要的事，重要的是这种神话经过许多代人的使用，已成为一整套具有象征功能的意义深远的隐喻，为特定的民族与文化提供着历史的训诫与世界观。就这一意义上的神话来说，美国并不例外。

让我们首先来看一下美国的反知主义神话。1963年，美国历史学家霍夫斯塔特在他的著作《美国生活中的反知主义》中，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美国人的“反知主义”（Anti-intellectualism）价值取向。作为一个大众神话，反知主义有其历史的渊源。当初旧大陆的移民们纷纷涌向新大陆，他们一方面试图逃离那个等级森严的欧洲世界，另一方面憧憬着一个自由平等的新天地。北美地大物博、人口稀少的自然环境为他们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物质生活

基础。在此基础上，一个忽略阶级差异、贴近自然、崇尚生存斗争的实际技能与发明创造能力的新文化逐渐形成，这与阶级界线分明、贤愚对立的欧洲社会形成了鲜明对照。

美国的反知主义是否意味着对知识与文化的鄙弃、对无知与愚昧的崇拜呢？显然不是。它在实质上并不是反对智慧，而是反对冷冰冰的理智和高深莫测的知识。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把美国和欧洲作一对比，可以看到一个有趣的参照：

智慧	理智
美国的	欧洲的
实践的	思辩的
从思想到行动	从思想到更多的思想
来自经验与书本的知识	来自思想与实验手册的知识
精明、聪慧、富于创造	玄虚、空想
民主的、常人	等级的、学者
现实世界	象牙塔
远离观念的专业人士	作茧自缚的书呆子

美国人推崇智慧，这种智慧是操作性的、适应性的、务实的、有针对性的。他们有些瞧不起“知识分子”，认为这种人眼界狭隘，一意追求观念和思想，忽略了生活中的人情、人性的一面。这种知识分子最坏的典型就是战争影片中的纳粹医生，他们冷酷威严，戴着金丝眼镜，在集中营中的受害者和粗壮的美国战俘身上进行着邪恶的医学实验。归根结底，知识分子的缺陷在于“理胜于欲”，大脑遮蔽了心灵，人性因而被扭曲。

表现这一主题的神话故事不难从美国的影视节目中找到，一个典型的故事就是《星际旅行》。该剧主角之一是斯博克，他所代表的是逻辑与理性。每当小组遭遇危机，他所能想到的就是逻辑

推理，试图用逻辑规则来化解一切问题。他根本不考虑小组成员的情感与精神需要，甚至不允许为死去的队员举行适当的葬礼。斯博克的理智与不近情理最后招致队员的强烈不满与抑制，幸亏有好心的麦考伊博士用情感帮助他平衡理智。当然，麦考伊也算不上真正的明智。他过分关注肉体，感情用事，完全排斥逻辑，这使他同样固执。为校正理智的偏执，他走向了盲目的情感主义。

代表智慧的是凯克船长。他既尊重心灵与肉体，又善于用理性与实干精神来节制情感。他不断听取斯博克和麦考伊的意见，折中而用，把思想化为切实可行的措施。凯克引导二人认识到他们相互需要，最明智的办法是寻求理智与情感的妥协，由此获得切实可行的、智慧和实用的、充满灵气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安全地为飞船导航，才能无愧为美国人智慧品德的典范。

在青少年观看的影视节目中，反知主义神话题材也屡见不鲜。在反映校园生活的喜剧中，通常都有一个衣袋里装满铅笔头的“四只眼睛”的书呆子。他往往自命不凡，看不起班上普通的同学。在考试中，在辩论中，在科学实验中，他往往是当然的佼佼者。但最后，他却被“普通人”战胜，因为后者拥有毅力、直觉、合作精神，还有心灵手巧；或者，在面对共同的敌人时，高才生和普通生携起手来，终于取得胜利，证明所有人并没有什么实质的区别，大家都能团结起来，取长补短。这类题材的故事所表现的主题是明显的，它所嘲笑的正是那类理智遮蔽了情感和心灵的知识分子。智商并不是真正重要的，重要的是拥有常人的真情实感，能够与他人心心相印。而这也正是美国人所信奉的民主精神的要素之一。

电视连续剧《已婚……有孩子》更明白无疑地表现了这种平民主义价值取向。剧中有一个由知识分子组成的俱乐部，都是些

富家子弟，且多戴着眼镜。前来派对的女子多出身于工人阶级家庭，智商平平。凯莉就是其中的一个，她们往往成为晚会上被取笑的对象。按照俱乐部的规则，谁带来最笨的舞伴，谁获胜。这些无视常人感情的所谓知识分子最后受到了惩罚。平庸的凯莉们干脆把俱乐部的规则一脚踢开，让“天才”们成了真正的笑料。普通人再次获得胜利，知识分子又被踩到脚下。

美国人的反知主义在美国大众文化中就这样一次次为常识和常人高唱赞歌，把心灵置于人脑之上。

抛开反知主义神话不谈，让我们来看一看一个最大的美国神话——山巅之城。

17世纪20年代，西欧特别是英国的清教徒们纷纷移居马萨诸塞。这些清教徒们怀着建设“山巅之城”的宗教热望，深信自己肩负着神圣的使命，这就是向世人展示一个建立在清教徒所理解的上帝教义基础上的完善无瑕的新社会。他们自以为得到上帝特别的恩宠，大有“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神圣感觉，决意要成为世人的表率，万国的楷模。不到半个世纪，美洲殖民地已开始了世俗化的过程，但作为一个肩负着特殊使命的特殊民族的信念却成为一个豪迈的神话，深深烙入了美国人的心灵。

美国历史上的诸多重大事件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山巅之城的清教神话似乎不无关系。19世纪，大量的美国人相信美国负有特殊的使命，相信美国注定了要控制两个大洋之间的土地乃至整个北美。这种民族使命感助长了美国的西部扩张意识，或者说使美国的西部扩张在价值层面“合法”。1846~1848年的墨西哥战争也可以从这里面寻求其文化层面的原因。

进入本世纪，山巅之城的神话演化为美国的民主神话。威尔

逊总统为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确立的道义上的理由就是“为民主创造一个安全的世界”。当然，美国的参战自有其不能割舍的物质利益，但道义上的动机的确曾鼓舞千千万万的美国人。

1980年的总统大选辩论也是一个例子。里根正是从当年殖民地清教领袖温斯洛普那里寻找理论根据的。他认为，美国应该是一个“山巅之城”，并承诺要让美国回归正轨，肩负起自己特殊的使命。里根显然深谙美国民族的深层心理，他的演说也因此格外动人。

就在里根——卡特竞选辩论10年之后，布什总统又一次援引美国民主与特殊使命的神话来为他发动的1991年海湾战争辩护。布什引用了林肯的话来证明美国乃“全人类最后的、最美好的希望”，因此美国有责任把伊拉克赶出科威特，因为美国是惟一胜任这一任务的国家。布什显然是向美国人暗示，美国乃是上帝选定的国家，它肩负着领导世界的神圣使命。战后，布什的声望如日中天，这与他对美国民主神话的巧妙运用或许不无关系。

除了上述神话外，美国大众文化研究学者经常探讨的美国神话还有其他一些。

无尽的财富：美国拥有无限的资源，生产无止境，财富无止境，繁荣无止境。这在观念上表现为：大即是好，新即是好；消费至上，买得越多越好；舒适比保存更重要；不景气的经济时期迟早会过去的。因此美国人热衷于使用信用卡，崇拜探险者和名人，把购物变成了盛大的仪式。艺术上的西部文学则着力渲染夕阳下驰向辽阔的地平线的牛仔；太空探险影片所表现的同样是有待探索和开发的无边无际的宇宙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永无止境的繁荣。

个人自由：美国人拥有天赋的个人自由权利，即个人选择自己的目标、追求梦想和自由采取行动的权利，只要自己的行动不干扰他人的自由。在价值层面，美国文化鼓励人们追求自我，反对政府对个人的压制。自由神话的典型象征是自由女神像、枪支和汽车，而麦当娜、摇滚明星、嬉皮士、牛仔则是个人自由的化身。社会生活中表现为政治选举，艺术上则有诸如《生来粗野》（歌曲）和《逃亡者》（电视剧）之类的作品。

奋斗致富：在美国，勤劳总会带来好运，而勤劳加好运必然赢得金钱、荣誉与权力。与此神话相呼应的美国信念就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贫穷是懒惰与邪恶的象征；美国乃机会之乡；个人的物质财富表明了他的美德与人生价值。因此，美国人有了钱就到郊区去建大房子，那是事业成功的标志。美国人崇拜林肯总统，因为他依靠个人奋斗，从小木屋走进了白宫。美国人欣赏彩票的中奖者，因为那是机会均等前提下的好运气。但美国人鄙视为富不仁者，富有的慈善家才值得称颂，而那些通过欺骗手段享受政府福利的人更是可耻。在美国人看来，财富只要取之有道，就是光荣的。因此，不断更新更昂贵的汽车成为美国人的时尚。电视上则不断推出巨额悬赏的高刺激竞赛节目，独自打天下的畅销书作家更深受推崇。

核心家庭：最理想的美国家庭单位是核心家庭，它包括爸爸、妈妈以及平均大约 2.5 个孩子，再加上一到几只宠物。虽然美国离婚率很高，但普通的社会信念是每个人应该结婚，离婚毕竟是一个失败，家庭是最重要的。在美国人的生活或大众传媒中，合家团聚、家庭相册以及家庭餐桌成为温馨家庭的象征。老处女是一个反面形象；而今天的“新男性”不仅爱家，而且敏感心细。全家一起度假、一起吃饭几乎成为一种很体面的礼仪。电视剧《家

庭纽带》所表现的正是这样一个动人的家庭神话。

浪漫爱情：对于每一个人来说，这世上都存在着一个完美的伴侣。这样的伴侣一旦找到，人生从此阳光灿烂，幸福无边。关于浪漫爱情的神话使美国人相信：爱能战胜一切；真心相爱的伴侣之间的性关系才是最甜美的；浪漫爱情的结局自然是完美的核心家庭。因此，心形饰物和鲜花成为美国人珍爱的现代“图腾”。

《乱世佳人》中的浪漫爱情令美国人如醉如痴。老处女并不光彩，白头偕老的老爷爷、老奶奶才令人羡慕。情人节使美国城乡爱情洋溢，而约会总是令人神往的。一部《美女与野兽》的卡通片所表现的正是感动美国男女的浪漫爱情神话。

简朴的乡村：乡村是纯朴之地，它贴近自然。在那里保存着美国人的美好品德，在那里才有真正的幸福。美国人相信，童年是一个特别宝贵的时期，最好在乡村度过。在“从前的好日子”，人们没有现代人这么复杂，他们也更有道德素养。那时候没有今天这么多城市。城市其实是暴力、邪恶与腐败之地。因此，家庭农场、戴维营（美国总统乡间别墅）和小镇教堂的尖顶成为美国人心目中的偶像。西部牛仔与乡村歌曲明星的走红正反映了美国人对乡村的留恋。但今日美国人无法扭转城市化的历史潮流，于是人们赞助乡村音乐会，精心照料自己房前屋后的花园，热衷于夏令营。电影《滑头的城里人》正表现了美国人挥之不去的乡村情结。

技术万能：技术是好的，它可以确保美国的永久繁荣，确保美国神话的永久魅力。美国人相信，科学是人类的臣仆，进步是美国的特产。因此，他们追求拥有个人电脑，崇拜托马斯·爱迪生以及宇航员，把机器人当作友好的仆人，热心于科技展览和火箭发射。而科幻小说与影视节目更是美国当代文化的一大特色。

法外暴力求正义：法律是强者制定的，最好的时候可以维护公共利益，但也有可能忽略或粗暴对待个人；它在最坏的时候却促成了一个窒息个人的官僚制度，维护现状，拘泥于法规的繁文缛节失去了正义。因此，美国人坚持拥有自己的枪支，相信战争有正义的和非正义之分，个人有权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为捍卫美国的价值观念而采取的极端行动并不为错。也因此，美国人热衷于武器玩具，崇拜领导美国摆脱殖民统治、实现独立的华盛顿总统。他们还欣赏私家侦探的机智勇敢和法外正义感，而职业拳击赛和每年7月4日的国庆节更使美国人狂热异常。艺术中表现超级英雄的喜剧影片和《星球大战》之类的超级暴力片所反映的也是美国人对法外暴力的复杂情结。

上述神话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美国人的思维定势。纯粹的乡间与无尽的繁荣相关；个人自由旨在追求物质上的成功；浪漫爱情的意义在于最终组成温馨的核心家庭，如此等等。但上述大众神话彼此之间往往又相互矛盾。美国学者迈克尔·卡门在其专著《充满悖论的民族》中就指出美国价值体系中这一令人困惑的现象。

卡门注意到，美国人在一元钞票的背面将老鹰与橄榄枝并列，前者紧握致命的利箭，后者却召唤着和平。美国人似乎总爱提醒自己和别人：美国是在革命中诞生的，是殖民地自我解放的结果。而与此同时，美国又喜欢强调它代表着稳定和秩序、和谐的发展、依法行事以及合法性。换言之，美国一方面崇尚权力，另一方面又重视社会和谐。

美国诗人惠特曼曾写道：“我自相矛盾吗 很好——我自相矛盾。我包罗万象。”惠特曼在这里似乎暗示了美国文化的多元性与

民主性，它试图调和多数人的统治与少数人的权利，合作与自行其事的权利，国家统一与种族、宗教与个人角色等之间的矛盾。

美国的自相矛盾集中表现在它对群体与个人的同时颂扬。它既保护家庭，又保护勇敢的孤独者；既保护统一性，又保护多样性；既强调社会变化，又强调个人自由。

美国的自相矛盾还表现在它既留恋乡间的纯朴，又向往城市的机会、冒险与兴奋；既信奉无尽的繁荣，又信奉保护资源；既信奉自我奋斗，又信奉政府对贫困者的责任；既信奉美国是维护世界正义的使者，又信奉美国第一。美国学者认为，美国的高明正在于它善于调和持中。

60年代的电视剧《柏维里·希尔比利一家》所表现的正是这样一个完美的调和。杰德是一个贫穷的山地人，连自己的家都很难养活。一天在野外劳作的时候，他意外地发现了石油。好运气一夜间使这位勤劳的乡村穷汉变成了大富翁。他们全家于是迁进了豪华的柏维里·希尔山庄。朴实的乡下人与现代城市文明（交际、影星、球星）遭遇，一部喜剧由此展开。

该剧成功地调和了乡村的纯朴与城市的繁华，证明美德与财富可以共存。该剧还表明，富人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物质上的成功是有价值的，但财富必须取之以道，为富必须同时为“仁”。

美国人对正反两种物质成功的态度可以对比如下：

好的物质成功	坏的物质成功
1. 财富是勤劳挣来的	1. 财富是继承而来的
2. 继续勤奋工作	2. 懒惰、放纵
3. 知足，对穷困者慷慨解囊	3. 贪婪、吝啬
4. 与人为善，平等待人	4. 势利，以高贵者自居
5. 记得并尊重弱者，不忘过去	5. 只关注眼前的显赫和未来的成功

一种文化的神话虽然并非完全基于事实，但因其无所不在，因而不可等闲视之。大众文化的研究者们提醒人们特别要留意大众神话在社会生活中给个人可能带来的风险。因为特定的神话可能对我们是有害的；因为神话与现实可能并不一致；因为有人可能会利用我们对神话的信念来实现他们自己的目的。这样的危险既可能存在于商业广告中，也可能隐藏于政治宣传的花言巧语中。

利用大众神话愚弄大众的方法其实很简单，这就是让大众相信： $A=B$ 。其中，A是大众普遍持有的神话，B则是操纵者试图让大众接受的东西（商品或候选人）。操纵者只要设法让大众相信 $A=B$ ，他便成功地俘虏了大众。例如，里根在竞选总统的时候有意向美国大众显示他拥有一个和睦美满的家，以迎合美国人普遍持有的关于家庭生活的神话，而实际上，里根的家庭生活一团糟。

虽然如此，一个忽视活生生的神话的总统候选人，在美国是注定要失败的。

汽车：轮子上的国家

自从上个世纪末亨利·福特推出了自己发明的第一辆汽车后，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汽车如今在美国已经占据了绝对重要的位置。根据 90 年代的一份汽车市场调查报告，在美国，平均每 1.7 个人就拥有一辆汽车；现役的的轿车、客车和卡车有 1.67 亿辆之多；汽车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的产值达 5950 亿美元，它们为联邦税收提供了 18% 的税源。我们根本无法想象离开汽车的美国人将如何生活，虽然别的国家也有汽车，但汽车的普及率及在生活中的重要性却很少能同美国相比。美国简直成了一种“汽车文化”的代表，因而也有人把美国形象地称为“轮子上的国家”。

汽车在美国的产生与推广也是一个曲折的故事，这个故事的主角就是大名鼎鼎的亨利·福特。亨利的祖父是来自爱尔兰的移民，到美国后定居在底特律附近的迪尔伯恩，以伐木为生。他的父亲则在当地经营土地。亨利本人却并不喜欢农活，16 岁时他即来到底特律，在一家车厂当见习生，以后还在黄铜工厂和造船厂工作过。在造船厂中，亨利对蒸汽内燃机发生了极大兴趣，这对他以后开发内燃引擎有很大影响。以后，亨利回家一心搞自己的发明，经过两年的努力，他终于造出了第一台汽车引擎。不久，他结了婚，但为了更好地发展，他决定离开家乡，去爱迪生照明公司担任修理蒸汽引擎的工作。他一边工作，一边继续试制自己的汽车引擎。1896 年 6 月，亨利终于造出了自己的第一辆汽车，这是一辆四行程四汽缸式汽车。这辆车速度分为两档，分别为 10 英

里和 20 英里，四个车轮和把手都是亨利手工制作的。

福特在以后的岁月中继续着自己的实验，并于 1903 年生产出 A 型车。在其后的 5 年中，从 A 型车到 S 型车，按照英文字母 A、B、C、F、K、N、R、S 的顺序，福特总共生产了 8 种车型。从南北战争时期到 19 世纪末，大批量生产方式在美国逐渐流行，于是福特也开始考虑汽车生产的标准化问题。1908 年，福特推出了创造历史的 T 型车。T 型车有以下几个优点，一是使用了软质坚固的合金材料制造；二是四个汽缸都在由两个半圆形的钢板支撑的同一个铸模内，发动机体积较小；三是变速器全部隐蔽在车体内，不像以前那样露在外面；四是方向盘设计安装在左边，与欧洲车方向盘的位置相反。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的定价惊人的低，只要 825 美元一辆。这种低定价带来的结果是 T 型车风行一时，仅一年时间销售量就达到 6000 部，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

T 型车虽然给福特带来了巨大的成功，然而在当时，真正的汽车工业尚处于襁褓期，直到一战结束后才迅速壮大成熟，不仅汽车的产量直线上升，同时由于采用了分期付款的销售方式，使得汽车得以进入普通人的家庭，并逐渐成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1913 年，福特在其工厂中采用了流水生产线，使产量大增，成本下降。1924 年时，T 型车的售价已经降到 300 美元以下。到 1927 年止，福特汽车公司总共生产了 1500 多万辆 T 型车，创下了一个空前的纪录。不过，尽管汽车的产量有了大大提高，但汽车制造商的数目却在下降，由 20 年代初的 100 多家减少到 20 年代末的近 50 家，而福特公司在它们中间更是占有垄断地位，在其顶峰时期，世界汽车市场的 68% 都属于 T 型车。

在福特汽车公司创立与发展的同时，其他一些汽车公司也发展起来，其中最有名的是通用汽车公司和克莱斯勒汽车公司。通

通用汽车公司是 1908 年由杜朗成立的，它是由早先的别克、奥斯摩比和凯迪拉克三家汽车公司合并而成，但内部的整合工作却一直并不完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凯迪拉克汽车公司的最初创始人亨利·里兰想把通用汽车公司中的凯迪拉克部改组成飞机生产部，但比利·杜朗反对，最后里兰辞职。而通用汽车公司的另外一个重要人物别克部门的负责人华特·克莱斯勒由于反对杜朗提出的“将生产范围扩大至牵引机”的克服萧条策略也离开了通用汽车公司。他受聘于两个垂死的汽车公司，开始重组公司管理系统，并推出新的汽车模型。1925 年，他以这两个公司为基础，创立了一家新公司，这也就是以后的美国第三大汽车公司——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他吞并了道奇汽车公司和普赖毛斯汽车公司。到 1933 年，克莱斯勒公司打败了福特汽车公司，成了世界第二大汽车公司。在通用汽车公司方面，由于杜朗的固执己见，最终果然导致公司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最后不得不由亿万富翁杜邦来收购公司的股票。而杜朗只能退出通用汽车公司，公司由斯隆来接手掌管。斯隆雇用了福特公司的能人纳得逊，当时纳得逊正因为和福特闹矛盾而离开了福特公司。在斯隆和纳得逊的领导下，通用汽车公司建立了权力分治但又互相依靠互相制约的各级管理体制，成为以后公司效法的楷模。在他们的领导下，通用汽车公司蒸蒸日上，到 1927 年时，通用汽车公司打败了福特汽车公司，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公司，并且一直到今天都保持着世界第一的桂冠。

1920 年以后，本来世界第一的福特汽车公司由于福特本人的日趋保守和固步自封，先后被通用汽车公司和克莱斯勒汽车公司超过。然而，更让福特烦恼的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庞大家产。因为这个汽车公司仅仅是他和他儿子的家族公司，一旦他们去世，遗

产税高得惊人。由于美国的遗产法规定，政府对于捐献出去用于社会福利、科技发展或教育等用途的遗产不征税，于是福特将自己汽车公司的所有资产分为若干股份，把其中 95% 没有投票权的股份捐赠出来设立福特基金会，用于各项社会福利事业、科技发展、教育事业及慈善事业，福特家族则保留另外那 5% 具有投票权的股份。这样一来，福特家族只要交这 5% 家产的遗产税，但却可以完全控制福特汽车公司，并且福特基金会的董事会的人员也将由福特家族的人员担任。

由于福特儿子的意外早逝，因而当老福特终于老得干不动时，1945 年福特汽车公司开始由他的孙子福特二世接管。他任用了一些能人，开始重振福特公司的雄风，苦干了几年后，福特汽车公司终于从克莱斯勒公司手中重新夺回世界第二的位置。1956 年，在福特基金会理事们的推动下，福特汽车公司决定让公司的股票上市，结果有 30 万人购买了福特汽车公司的股票，福特汽车公司在一天内由福特家族的公司变为 30 万大众所共有的公司。当天，福特基金会抛出 1000 多万股的股票，收进了 6.5 亿美元。福特二世曾任用过以后名满天下的艾柯卡。1960 年，刚刚 36 岁的艾柯卡就已担任了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汽车部门的总经理，以后又出任了福特汽车公司的总裁。在他任职期间，他为福特汽车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但在 1978 年福特二世又解雇了他。两年之后，福特公司就爆发了美国经济发展史上最惊人的赤字，赤字高达 15 亿美元。而被驱逐的艾柯卡在濒临破产的克莱斯勒公司却大展宏图，挽救了该公司。1984 年克莱斯勒公司盈利 24 亿美元，比这家公司前 60 年盈利总和还多，创造了美国汽车工业的一个奇迹。艾柯卡也成了美国人心目中的英雄，许多人甚至写信要他竞选美国总统。

三大汽车公司逐鹿争霸的故事一直延续到今天，这也大大促进了美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同时由于三大汽车公司的总部都设在底特律，这样也造就了一个“汽车城”。在底特律西北方向，有两座小城镇，分别叫做庞提阿克和弗林特，它们同底特律一起，形成了一个走廊地带，这一地区生产出来的汽车产量占美国全国产量的四分之一左右。

有了众多的汽车，还必须有足够多、足够好的路才能让这些汽车真正发挥效用。早在 19 世纪，美国就兴起了一股建筑公路的热潮。当时由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领头，各州纷纷联合兴建公路。其中最重要的是由国家政府修建的坎伯兰公路，它于 1811 年动工，7 年后竣工。进入 20 世纪后，尤其是二战以后，美国政府更是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建成了一个以高速公路和国家干线公路为主的全国性现代公路运输网，成为世界上公路最长的国家。目前美国已有大约 518.4 万公里城市间公路，100 多万公里城市街道，68009 公里的州际高速公路系统纵横交叉于国内，把所有大城市联结起来。所谓高速公路，又分为收费与免费两种。在罗斯福新政时期，由美国政府出资修建了大批高速公路，其维修费由汽油和柴油税支付，因而这些公路是免费的，俗称“自由路”。这些公路具有国防功能，往往横跨数州，所以也叫做州际公路。以后美国为了便利交通，又修建了一些收费的高速公路，这些公路与前一种公路在地图上往往用不同的颜色区分开来。不过，就算是收费公路，其标准定的也并不高，一般人都能负担得起。

公路发展起来后，公路汽车运输也逐渐成为美国客运和货运的主要途径。因为汽车机动性强，行走灵活，可以以低廉的费用到达轮船或火车不能到达的偏僻地方。从客运来看，美国除了小汽车的拥有率极高外，公共汽车也相当普及，尤其是在城市与城

市之间使用得更为广泛。美国的公共汽车在 1.5 万多个城市和乡镇中提供服务，其中往返于城市间的最大的两家长途汽车公司是“灰狗”和“越野客车”。这两家公司共拥有大客车 7000 多辆，每年为众多的美国人与外国游客提供低价的长途客运服务。如果从货运来看，由于美国的公路网四通八达，因而用汽车进行货运既方便又便宜，美国汽车的货运量仅次于铁路和管道运输，位居第

汽车作为一种交通工具，它极大地改变了美国的社会生活。当美国成为一个高度现代化的国家后，与原先出现的城市化潮流相反，在美国出现了一种反城市化或者说郊区化的潮流，有钱的中产阶级纷纷搬出城市，住到郊区去。因为在那儿可以有更大的住房，更新鲜的空气。但这一切的基础是汽车的普及，因为人们即使住在郊区，上班的公司却往往在都市，但若是有一辆汽车，自己开车上下班，则并不是什么难事，事实上这也成了今天大多数美国中产阶级的现实选择。

除了由于汽车的便利所带来的人们居住地的变化外，旅游也是汽车改变人类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美国人是一个好动的民族，但这种特点同样依赖于一些客观条件。直到本世纪初，去较远的地方旅游都还仅仅是富人们的一种消遣，对于一般民众而言，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金钱上都负担不起，因而除了一些生意上的需要，或是一些家族的重大活动，人们一般很少去很远的地方。然而，汽车的发明大大改变了这种情况。这时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并不是那么麻烦了，人们可以仅仅为了寻求一种乐趣而去旅游，不像过去一定要具有某个明确的目的。这种状况自然也导致了公园的增多。本世纪 20 年代，美国基本上还没有州的公园，而 30 年以后，这种公园已经超过 2000 个，大多数州都在它们的高速

公路旁边为人们提供了野餐和休息的地方。

当然，汽车取代马车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最初的汽车还过于简单并有一定的危险性，只是随着汽车的不断改进，马车被汽车取代的进程显然不可逆转。在本世纪初汽车刚刚起步时，美国当时还饲养并使用着 1600 万匹马，就连给这么多马钉马掌也是一项大生意。当时的路也主要是供马车走的，汽车开起来往往还有一些危险。不过，随着汽车的迅猛发展，向人们展示了一幅完全不同的画面。马车越来越少，道路也渐渐被拓宽。随着汽车在日常生活中的普及，现在人们经常自己开车去旅游，去度假，并且这样的游程往往具有更大的机动性，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情况安排适合的游程。

在今天的美国，由于汽车的普及，大多数人在日常生活中都是以车代步，因而与汽车配套的一些设施也应运而生，最常见的就是汽车旅馆。汽车旅馆一般建在通往风景名胜地的交通干道边，是一种相对而言比较简易的旅馆，由一系列的卧室加浴室单元构成。最大的特点是它设有宽敞的停车处，这样开车出游的人可以把车停下，小住休息。汽车旅馆的房间里装有电视与空调，大一些的汽车旅馆还附设有餐馆与游泳池，其费用比一般旅馆要便宜。近年来在美国汽车旅馆的数目剧增，在年收入总数上已超过了普通旅馆。

除了汽车旅馆之外，汽车电影院也是一个新生事物。第一座汽车电影院据说是 1933 年出现在新泽西州。汽车电影院是在一大块空地上，竖起一个巨大的屏幕，来看电影的人开自己的车来到这儿，把车对着屏幕停下，一辆辆排成长列。车停下后，你可以打开车窗，电影院会发给你一个电影声响装置，通过这个装置，你可以听到电影的配音。这样，你人不必下车，可以坐在车中，通